

##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于2024年8月1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11点以通讯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

（五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明曦先生主持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7日

**备查文件**

- (1)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